

情况属实，同意公示。  
如惠草  
26

# 安化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文件

安住保发〔2023〕28号

## 安化县东坪镇清理腾退公租房分配方案

根据县政府《关于开展公租房领域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安政办函〔2023〕2号）和县纪检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公租房清理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公租房管理领域开展了为期半年的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在我单位党组的高度重视下，各股室各司其职，综合运用自主腾退、租金上调、门禁管控、信用约束、司法追究等多种方式，提升管理效率、健全退出管理机制。

到目前为止，县城区域自主腾退的公租房共41套，主要解决东坪城镇中低收入对象的住房困难，特别是部分社区居民、下岗单位职工、教师等群体的住房困难。为保证腾退房源分配的合理合规，确保公租房分配工作顺利、有序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 一、意向登记对象

原则为2023年第一季度已享受补贴发放的东坪镇城镇住房困难社区居民、下岗单位职工、教师等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对象。

## 二、分配原则

- 1、坚持阳光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
- 2、坚持全面审查、严格把关的原则；
- 3、坚持公开公示、接受监督的原则；
- 4、坚持等额分配、精准保障的原则。

## 三、分配房源

本次分配房源坐落于东坪镇，其中幸福里小区 10 套，城西家园 18 套，其他 13 户为其他分散楼栋，具体见附表。定向住房困难教师解决 20 套公租房。

## 四、分配办法

1. 意向登记。本次分配因房源分散，户型单一，无法全面铺开报名，由困难对象较多的初审单位根据本单位的需求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由初审单位核实其住房、人口、收入、财产状况等有关情况，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根据 2023 年 5 月份对急需公租房对象的意向摸底情况，各单位社区急需公租房对象有 104 户（一季度未享受租赁补贴的 38 户），其中不介意户型与地域的有 33 户，其他对象均要求二室一厅电梯房或低楼梯房或要求租住南区公租房，意向与实际有较大差距，愿意继续享受租赁补贴进行轮候。

2. 初审单位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初审，提交初审合格清单，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3.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初审对象进行符合性审查，开展复审、组织部门联审，拟定入围对象，并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

于7天。

4. 对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入围对象。最终确定的入围对象与房源的比例为1:1,总入围名额为41名。

5. 经审核合格的入围对象不组织公开抽签，根据各初审单位上报的名单中选择需求与房源相匹配的对象，按需分配。

## 五、分配方式

由于本次分配房源较少，采用个性需求与腾退房源相匹配的方式确定入围对象所入住房号。单间因户型小，不方便生活，原则上定向安排新就业对象。

## 六、具体时间安排

- 1、意向登记及初审：2023年5月28日截止；
- 2、联审复审：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
- 3、分配入住：2023年7月28日前完成。

## 七、组织领导

成立清理退出公租房分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夏新建；副组长：姚繁荣；分配登记股全体工作人员、纪检负责人、维稳专干、公房管理股、东坪分中心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登记分配股。主要负责分配时的资格审查、部门联审、公示等工作。入住后的动态管理工作由东坪分中心负责。

## 八、其他事项

1. 为保证本次分配的阳光公正，本方案报纪委监委备案通过后实施分配。

2. 已入围对象，于2023年7月28日前，到安化县住房保障



服务中心领取配租通知单并办理好入住手续。

3. 参与分配的对象凭本人身份证和不动产查询证明前来业办理相关手续，并核实是否下载注册“湘易办”APP。

4. 已分配并及时办理好了入住手续，且原已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对象，从2023年8月开始不再享受住房租赁补贴。已分配公租房又自愿放弃承租的，经报相关业务备案通过后继续享受住房租赁补贴。

5. 对本次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对象，可前往政务大厅“住保窗口”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经核查情况属实的，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督促业务股室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再组织分配。举报电话：13875366441。

6.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入围资格的，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取消其本次配租资格，纳入失信黑名单进行惩戒，自查实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

7. 因本次所配租房源不便于工作、生活的，经安化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同意后，配租申请人可以相互调换所配租公共租赁住房，也可放弃所配租房源，选择享受住房租赁补贴。

8. 已入住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保障资格并责令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同时取消其5年内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资格。

- ①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②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③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④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⑤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附表：2023年开展清理整顿公租房房源腾退表

安化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3年7月3日



附表:

## 2023 年开展清理整顿公租房房源腾退表

序号	栋号	套数	二室一厅 (套)	一室一 厅(套)	单间 (套)
1	城西家园	18	8	10	
2	绿景苑	1	1		
3	泥埠桥	1	1		
4	西江雅苑	9	0	4	5
5	幸福里	10	8	2	
6	怡和园小 区	2	2		
		41	20	16	5